

書面質詢

據政府官員宣稱，去年共抄違例泊車罰單達八十萬張，平均每天超過二千宗。而最近所見，警員檢控違例泊車（對違例泊車的檢控，俗稱抄牌，以下統以抄牌行文）比過去任何時間都更努力，日抄夜抄，乃至凌晨三四點鐘警員還在積極地在各區抄牌。估計今年的違例泊車檢控肯定可以突破一百萬宗，甚至百二萬宗，警方定可再創「輝煌」。

在車輛與合法車位處於嚴重失衡底下，每天有數萬部車輛肯定無法找到合法車位。而車總是要泊的，在未有發明可以把車縮小放進口袋可便攜回家之前，找不到合法車位，違例位還是被逼要泊。當警員如此努力下，抄牌根本如探囊取物。莫說每天抄兩千張，即使要抄兩萬張，也絕對可以辦得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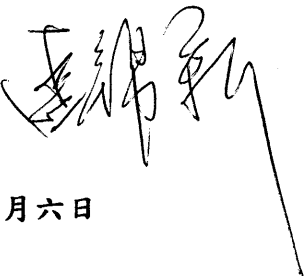
面對警員如此勤奮抄牌，一直有市民質疑每個警員是否有抄牌配額，即每天必須抄到一定數量的違例泊車，才算是完成任務。

而有交通警員向立法議員透露，警員並沒有正式收到局方的每天抄牌數量要求，但有個別年青新晉指揮官為求表現，特地向屬下警員要求加強抄牌，並且以車位嚴重不足作理據，聲稱在車位嚴重不足下，存在大量違例泊車的情況，警員出更若不能按其規定數量抄到足夠的車牌，可被視為未盡全力，將會影響評核。在如此威脅下，警員只能奮力抄牌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如下：

- 一、 警員半夜三四點鐘都仍然奮力抄牌，是否局方要求，抑或是由於有其抄牌配額制度，才令警員自覺奮力抄牌？
- 二、 若有這種抄牌配額制度，到底是如何釐定？每位警員每天要抄多少牌才算完成任務？
- 三、 在車位嚴重不足情況下，對一些並不妨礙交通及行人通行的違例泊車，是否能較人性處理，彈性執法，而非把車位不足這個政府施政失誤的惡果完全由市民來承擔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